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中查核報告暨

### 第三次審查會議

- 壹、 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三樓第二會議室
- 參、 會議主席：王主任檢察官聖涵
- 肆、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 伍、 工作報告：

- 一、 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款支用期中查核已於 7 月 26 日、8 月 2 日分別實地查核完畢，本次接受期中查核之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局等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共計 7 個單位，其中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得勝者教育協會申請計畫屬於年度方案，因此針對經費運用狀況進行期中查核，家扶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則針對已執行完竣之計畫進行查核。
- 二、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本署編列預算數為 574 萬 5,000 元整，目前已核定申請案共計補助 549 萬 1,061 元整補助，其中雲林縣衛生局申請計畫當初係採包裹式，但礙於經費有限，五個子計畫中有二項未補助，另外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社區生活營係依本署核定補助款額度，再行編列預算，因此，將函請二個案申請單位，提出計畫、預算修正變更，以利後續查核作業

#### 伍、 提案討論：

##### 一、 提案一：

案由：審查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用期中查核結果

說明：

- (一) 查核結果如附件查核紀錄表
- (二) 是否准予通過請審查。

1、107 年度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全方位服務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查核結果說明：

- (一) 本計畫總經費 84 萬 5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核定補助 47 萬 6545 元，補助比例為 56.39%，自籌比例達 20%以上，符合規定。
- 各項子計畫，已完成有反毒大型活動：核定金額 86,000 元，已執行金額 86,000 元，已於 107 年 6 月選在每萬人列管率較高的古坑鄉辦理大型活動，計 650 人參與。
- 持續進行子計畫有：成效諮詢小組：核定金額 63,000 元，已執行金額 13,964 元。預計完成 6 場次個案研討會，截至 6 月底已完成三場次，共提出個案 60 人。
- 人員教育訓練：核定金額 100,000 元，已執行 42,580 元，預計完成 3 場次訓練，目前已執行 2 場次，參與人員 124 人，透過藝術、心理諮商、互動式情境角色模擬課程，達到教學相長。
- 電台託播：核定金額 122,945 元，已執行金額 0 元，擬利用暑期期間透過三個不同年齡層電台規劃播放及訪談，有效遏止非法藥物使用。
- 防毒保衛站：核定金額 97,600 元，已執行金額 0 元，目前正積極規劃 3 款教具及 1 款文宣。包括宣導九宮格、遊戲籤筒組、桌上連連看、文宣一組。
- (二) 翁慧圓助理教授：整體而言，雲林縣衛生局計畫執行用心，且符合現代化宣導，能善用雙向溝通模式。
- 1、在人員教育訓練、研習，融入識人課程，讓第一線輔導人員與個案接觸時，能有話題建立關係，是務實的作法。
  - 2、大型宣導活動辦理，能夠動員 650 人相當不容易，而宣導活動除了人潮外，在合法前提下，能增加體驗課程，達到互動效果。
  - 3、電台行銷從原本規劃二個電台，增加為三個電台，並針對不同聽眾群設計不同行銷，確實用心，而在經費有限下，也可善用媒體公益時間、跑馬燈、電視牆來行銷，這些只要頒發感謝狀，對媒體也是一種肯定和鼓勵。
  - 4、防毒保衛站文宣品尚未看到，希望這些文宣品在結合衛生所、藥局後，能達到在地化、社區化，以及接近性。
  - 5、期末報告呈現，除了量化數據，更希望有質性資料，以及成效分析，包括參與者回饋、意見表達或是參與團體在 line 群組的討論，都可以截圖呈現。
- (三) 本署會計室：請於 11 月底前完成結報作業。並注意去法院化。
- (四) 補助款納入預算，也有提出經費概算明細表。
- (五) 李淑珠委員建議：文宣品應提早進行規劃，如果太慢則可用性降低。

## 2、107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查核結果說明：

- (一) 本計畫尚未結報，計畫總經費 37 萬 5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核定補助 30 萬元，補助比例 80%，符合自籌款 20%之規定。15 個受補助學校中，已有 12 所已陸續完成，尚未提出執行成果和結報申請，有 3 所尚未開始辦理。
- (二) 由於經費有限，建議縣府教育處未來能從全縣 186 所國中小中，建立補助名單優先順序，資源較缺乏學校可以運用較多經費挹注，讓學生關懷課程、活動延長，而不是齊頭式補助分配，而無法較完整安排活動或是課程。
- (三) 建議從今年受補助學校中，遴選 3 所學校於明年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說明會時，前往分享運用補助金學習成果。教育局承辦人員建議不要年年更迭。
- (四) 補助款納入預算，也有提出經費概算明細表。

## 3、107 年度更生保護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查核結果說明：

- (一) 多為延續性方案，因此在經費執行上，大多較無問題。但是，經費有限，方案執行上應著考量受刑人需要的是什麼？
- (二) 有關監所服務，可以著重於生活技能培養以及職涯輔導。
  - 1、生活技能培養，除了更生保護會目前已引進的職場倫理、人際關係、壓力課程大綱，實際模擬手機、悠遊卡使用、搭乘高鐵的模擬外，也應該去瞭解受刑人要什麼？授課講師有無過來人，讓更生人用自己走過碰壁的經驗去帶領更生人，減少出監後處處碰壁場景。
  - 2、職涯輔導要貼近需求，用更生人熟悉話語來教導，在執行成果上，不要只有數字呈現，應該多一些更生人的學習感受。
  - 3、雲林縣為農業縣，許多受刑人出監後，可能務農，如果能有精緻農業教學，或是結合農會專業入監輔導，或是青農達人教導有機栽培、堆肥製作，對受刑人也都有幫助。
- (三) 會計室何主任：更保在經費上，除了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外，還有自籌款、其他補助款，並有比例圖，而在經費使用明細，按照月份編列，讓查核人員一目瞭然，值得犯保雲林分會、榮觀協進會學習。

- (四) 建議嗣後活動成果摘要表能加註「其他單位補助」或「自籌」經費執行情形，以利檢視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補助金額。
- (五) 張曉蓉委員建議：分級付款明細表中第一個方案計劃「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此計劃暫比例最多，但至目前為止卻尚未執行，是否重新討論明年是否還有辦理的必要或調整使用比例。

會計室何主任回應：該方案更保委托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執行，以按月方式回報，僅無呈現於期中成果內，故並非全無執行。

林明宏委員：將發文給更保針對此計劃仍應回報資料如服務人數、執行成果、電訪或家訪次數於期中呈現執行面數據。

#### 4、107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查核結果說明：

- (一) 目前方案大多持續進行中，且部分都是委外執行的方案，那要如何讓方案計畫的執行可以達到應有成效。除了量化數據外，更要有質性化的回饋成果。
- (二) 有關犯保專任人員只有二人，又志工招募不易，導致許多業務推展受侷限，委員建議，三會專任人員應該做好方案管理人員角色，至於方案推動或是執行，許多都是委外，應該要求承攬單位能清楚說明如何評估成效，不是只有數字，要的是數字背後所代表的實際感受與學習，除了常見滿意度調查，更要蒐集參與者回饋以及後續效應，這樣才是有溫度、有質感的方案。
- (三) 至於資料的整理與蒐集則是要學習，未來可以透過研習課程方式，實地操作。

#### 5、107 年度司法保護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查核結果說明：

- (一) 三大會的計畫、方案都是延續性，也都持續進行中，但是從以往的執行成果來看，執行率都是偏低，要如何提高執行率，應該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 (二) 在社區關懷活動方面，招募活動成員不容易，因為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均有工作，且擔心家屬一同參加遭到污名化。建議活動

能結合在地文化、特色，減少標籤化、污名化。

- (三) 修復式司法，今年 1 至 6 月只受理一件，且屬於重大殺人案件，加害人、被害人尚無共識故未進入對話會議暫結案，年度經費編列 12 萬 8680 元，目前只執行 1600 元。對此，主任檢察官表示，未來將透過署內會議加強宣導修復式司法，並請檢察官在執行業務過程中，發掘有可能或是有意願個案進行開案，透過倡導來提昇執行率。
- (四) 志工招募不易的問題，三會在課程訓練、人員聘任可以整合運用，例如基礎科目或是一些共通性的課程，可以三會共同辦理，不僅經費運用更充裕，三會志工也可以經驗交流。

## 6、雲林縣 107 年得勝者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查核結果說明：

- (一) 得勝上半年執行成效已有 47 個班級、1410 名學生參與，較原本預期超前，協會結合雲林縣在地教會牧師、禮拜活動，國中小教師研習活動，將課程教材推廣至不同層面，確實用心。
- (二) 協會近期開始辦理的暑期預防犯罪反毒宣導活動，未來也可以和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結合，爭取暑期犯罪預防宣導補助。
- (三) 檢察署已於 107.05.25 完成去法院化，日後有關查核表、經費結報資料送出前，請校對，以免被退件。

## 7、107 年雲林家扶中心親子知性活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查核結果說明：

- (一) 親子活動中，看得出來有特別用心設計，包括闖關或是景點拍照，要求親子必須有互動的動作，對於親子間距離能拉近不少。另外結合時事，安排自我安全防護，體驗性的操作模式相當不錯。
- (二) 家扶執行執行成果報告中，除了人數參與量的統計外，還有參與親子互動的文字敘述，在回饋單、滿意度調查的題目方面，都圍繞著當初方案計畫目標逐一檢視，是一份有溫度和質感的方案。
- (三) 建議未來若續辦親子營隊，可以保留部分名額給單親父親與孩子，隔代教養家庭報名參加。

## 二、提案二：

案由：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與地檢署觀護人室及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合辦之「107 年度暑期青少年反毒預防-童軍訓練營活動」，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下支應經費貳萬元案。

申請單位：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說明：

- (一) 查本計畫係運用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經費項目結合辦理暑期宣導活動，計有 5 場次、每場次 20,000 元。本計畫為第三場次。
- (二) 活動計畫：
  - 1、 活動名稱：107 年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暑期青少年反毒預防計畫-「童軍訓練營」
  - 2、 活動時間：107.08.13~107.08.15
  - 3、 活動地點：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 4、 參加對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學生
  - 5、 活動目的：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公益精神，透過師長的陪伴與關懷，照顧高關懷及弱勢學生，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並減低其偏差行為之發生率；亦透過相關專業師資之協助，提升學校教師的童軍專業知能，強化童軍體驗教學，增進學生野外求生能力，進而培養生活興趣，豐富其生命與心靈。
  - 6、 經費：緩起訴處分金 2 萬元、學校自籌 3822 元。
- (三) 初審意見：申請支用未超出原核定之補助額度，且計畫內容也符合核定要旨。惟申請送件時間延誤，收件時活動已開跑，為能提升暑期犯罪預防執行成效，已先簽請檢察長核准其申請案，日後提醒申請單位，務必要預留審查時間。

審查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會計室何主任建議：學校自籌的部分應提高到 20%，活動相關單據可一併報

進來，應依照原核定比例計算。

**陸、 臨時動議:**

會計室何主任建議：核定比例的部份，如 107 年雲萱核銷未按照核定比例核銷，未來應加註說明或電話提醒受補助單位應注意核定補助比例的問題，而非以核定金額核銷。

**柒、 主席結論:**辛苦大家，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團體創意無限，希望處分金對於補助單位有所幫助，未來每年核撥的補助款可能逐年遞減，請單位務必具有募款的能力，不致於影響未來的發展，感謝今日大家參與本次會議。

**捌、 散會**